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2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　　鍾德暉
被　　告　形象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樓思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債務人李榮銘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自民國106 年3 月13日起即拒絕繳款，算至起訴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788 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，並查得李榮銘於被告處任職，原告持前開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李榮銘於被告之薪資債權，並已獲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88422 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惟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均無移轉執行款項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自106 年10月5 日起至系爭移轉命令失效日止，在256,528 元及自106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將李榮銘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依債權比例39.4％（後降至27.7％）給付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李榮銘之薪資扣押款通知文件未送達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未對李榮銘投保勞健保，亦無支付薪資之情事，李榮銘自104 年間退保後，就未在被告公司上班，且被告公司虧損，故董事長與董事均無薪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」、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移轉命令失其效力，得聲請繼續執行。並免徵執行費。」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其次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依106年8月23日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李榮銘之薪資債權，自應就李榮銘確有自被告處受領薪資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就上開主張，係提出執行名義（即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4282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）、106年8月23日執行命令（即系爭移轉命令）及105年10月18日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主張李榮銘為董事等語。然查，李榮銘早於104年3月3日已自被告公司退保，且縱認李榮銘有擔任被告公司董事職位，亦無法逕認李榮銘領有薪資，被告否認李榮銘有領薪資，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於系爭移轉命令送達後，李榮銘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，難認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自106年10月5日起至系爭移轉命令失效日止，在256,528元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將李榮銘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依債權比例39.4%（後降至27.7%）給付予原告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